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经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并保护投资人、股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子（分）公司，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依法行使股东职权，促使子公司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其对外投资。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项目（与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除外），涉及到资产概念包括股权及其它股权性质的投资、货币、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等实物资产和专有技术、科研成果、品牌等无形资产。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有利于投资人、股东、公司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方式：控股、参股、兼并、合营、联营、收购、证券投资、债券投资等。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得独立行使对外投资决策权，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中决策、统一管理、授权经营、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八条 针对具体投资项目，由投资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组建投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考察、开发、遴选、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调查等。

第九条 由总经理组织的投资预审小组根据项目小组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对投资项目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立项。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小组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形成《项目可行性风险研究报告》。项目小组负责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等洽谈并将前述文件及《项目可行性风险研究报告》上报投资预审小组；投资预审小组进行评审，形成书面意见，项目小组根据书面预审意见完善《项目可行性风险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风险研究报告》经投资预审小组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认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长期投资进行投资收益的集约化管理，跟踪、

掌握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和损益情况，协助人力资源部确定经营负责人委派人选。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人力资源的配置，并建立相应的薪酬待遇配置和行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立项程序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子（分）公司均可向公司提出对外投资项目建议。

对外投资项目需由项目小组提出项目建议。项目小组应对投资项目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竞争状况、技术可行性、投资回报等因素，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需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需要合理确定投资方向。项目小组在选择投资项目时注重项目的成长性和盈利性同时考虑项目的风险可控性，并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形成完备的《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风险研究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风险研究报告》需在调查研究、收集资料、初步分析投资风险与收益的基础上，论证该投资项目的必要性、投资收益水平、风险预期与对策。《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概述、市场情况分析、投资方案分析（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等）、投资收益分析（回收方式、投资收益率、投资周期等）、对外投资项目合作方基本资信状况。对外投资项目建议书内容应当真实，支持项目的理由应当充分可靠。

第十五条 项目小组起草《项目可行性风险研究报告》时应负责组织对项目的市场可行性、技术工艺可行性、经济可行性、法律可行性、环境资源限制、财务方案、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等进行深入调研。对于重大或部分具有行业专业性的投资项目，由项目小组负责委托外部相关专业性研究机构实施论证，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可行性风险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议书》由公司投资预审小组负责预审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后，由项目小组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形成《项目可行性风险研究报告》。

第四章 对外投资项目评审程序和审批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预审制度，成立投资预审小组，投资预审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对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查和综合评价，并由相关部门提出预审意见。

第十八条 投资预审小组由投资部、财务部、业务相关部门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挑选合适人员组成，根据项目性质及需求可由相关子（分）公司派员参加。投资预审小组成员从各自的职能出发，做好风险评估，对投资项目提出预审意见，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审查相关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在预审过程中，应当审查以下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拟投资项目方案的可行性、风险控制能力及相应的防范措施，是否对投资项目具有资金筹措能力和项目监管能力，对投资项目预计经营目标和收益目标实现值等。

第十九条 重大对外投资项目，除内部预审通过外，还应当视需要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有关协议合同、章程内容的合法性、条款的严密性应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和相关专家论证（如有），涉及项目实施方案、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方案的变更等，应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才可对外签订。

第二十一条 对外股权投资额和对外项目投资额（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投资决策，即如下表：

审批人	审批范围及权限
总经理	<p>总经理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涉及《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不超过 3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p>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不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不超过 150 万元的；</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不超过 150 万元；</p> <p>6、其他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特别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以下对外投资，由该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决定，不适用除本条以外的本办法其他规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不超过 3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或不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或不超过 150 万元。</p>
董事会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涉及《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p> <p>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股东会	<p>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7、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除应遵守本办法外，还应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计划实施对外投资项目，负责相关项目进度、质量、费用等的控制，财务部监控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协调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关系。

如有必要的，由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其他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财务部书面汇报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委派到被投企业的相关人员需代表公司履行相应的职责，协调公司与被投企业间的有关工作，及时了解任职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切实维护公司在被投企业中的利益。同时，公司应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及委派人员的在职培训，使其具备过硬的技能素养，除了理论学习外还应当提升实践能力、积累对外投资经验，以便其更好的在被投企业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投后管理制度，通过项目负责人与投资部、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投后管理的具体执行和跟踪，与被投企业保持密切的沟通和协作关系，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协助被投企业制定和调整战略规划，确保其发展方向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部门需定期对被投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控和分析，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应建立绩效评估与激励机制，做好对被投企业的经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分析投资收益情况，对于表现优异的可以给予相关主体适当的激励和奖励；对于差异较大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确认，总结相关原因及改善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对外投资项目有关的权益证书由公司行政部门归档保管，建立详细的记录，并定期清点

核对，未经领导授权，他人不得借阅和复印权益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对外投资项目时获知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所有信息及投资标的、投资项目及其进展的所有信息均应视为公司的保密信息。公司相关人员负有严守公司保密信息的义务，未经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公司的保密信息披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为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机构明确要求而进行必要披露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公司此前关于对外投资管理的办法均自动失效。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上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修改时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